

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院教〔2018〕9号

关于同意音乐学院韩月休学的通知

音乐学院：

你院16级1班学生韩月（学号161301026），因自身原因，现本人自愿申请，家长签字要求休学一年。经领导批准，同意韩月同学休学。请韩月同学于休学期满后向我处申请复学。

特此通知



印发：音乐学院及相关部门

宜宾学院教务处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

网发